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之会计治理

安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南京 210044)

【摘要】我国部分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关联方交易侵占少数股东权益,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平性并影响了资源配置的效率。治理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根本在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同时,扩大会计信息的披露也有助于规范关联方交易。

【关键词】 关联方交易 非公允关联方交易 会计信息 会计治理

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一直是我国证券市场上令人关注的问题,从1997年开始,我国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修订了一系列准则、规定,但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还是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是准则不完善还是方法选择本身的问题,这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

一、关联方交易的理性与非理性

1. 关联方交易——交易双方的经济理性选择。关联方交易是指与某企业具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与该企业之间进行的经济交易。它是随着企业集团的产生、发展而产生的。企业集团的产生及关联方交易现象都能用交易费用理论加以解释。科斯在分析企业的性质时,首次把经济交易划分为由市场组织的交易和由企业组织的交易两种形式,认为决定交易组织形式的关键变量是交易费用。如果由市场的价格机制组织一笔交易的费用小于由企业组织该项交易的费用,则由市场来组织该项交易是有效率的;反之,则由企业来组织该项交易更有效。市场与企业的边界在边际交易费用相等的那一点。

至于关联方交易,其交易组织形式比较复杂,从形式上看,它接近于市场交易,但又不完全受市场价格机制的指挥,不同于市场交易。与企业内部交易相比,关联方交易的双方属于两个不同的要素契约组合,多数情况下不存在统一的交易组织体系,与企业组织交易不同。因此,关联方交易的性质应是介于市场组织交易与企业组织交易之间的一种中间交易组织形式。但是,相对于市场组织的交易,它能够通过投资,形成比较稳定的交易关系,减少交易对象搜寻、讨价还价等方面的费用,提高交易效率。相对于企业组织的交易,它是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交易,能节约组织成本。因而,关联方交易由于其交易费用低于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交易,进而反映在更低的交易价格或优惠的交易条件上,能够实现双赢。它是交易双方理性选择的结果,在特定条件下可成为一种更有效率的交易组织形式。可以说,关联方交易是服从交易双方个人理性的。

2. 非公允关联方交易——个人理性与社会理性的冲突。随着环境的变化,关联方交易的形式日趋复杂化,其作用也呈

现多元化甚至扭曲的倾向。孟焰根据定价基础、交易目的和交易结果的不同,将关联方交易分为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和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其中,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就是价格不合理、交易目的偏离集体效率、交易结果不公平的关联方交易。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就是公司的控制性股东利用关联方交易操纵会计收益,侵占少数股东权益。

产生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原因在于企业这一契约组合中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代理人与委托人的效用目标函数是不一致的,他们各自的目标都是自身效用最大化。在企业财富既定的前提下,代理人为了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可供选择的路线就是设法侵占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在不同时期、不同公司所有权结构框架下,公司内部的委托代理利益冲突是不同的。最近的公司代理理论研究认为,在股权相对集中的条件下,控制性股东已成为公司的内部人,可能采用投资资源的滥用、关联方交易、操纵转移价格等企业资产与收益的输送形式,侵占小股东权益。

影响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委托代理冲突主要存在于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关联方交易的关联方往往是能够控制公司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大股东成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内部人和中小股东的代理人。大股东也具有机会主义特征,他们会利用操纵交易价格的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等内部交易方式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侵占中小股东的权益。这种现象在对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比较弱的国家,表现得更加普遍,矛盾更加突出。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实现个人理性的同时,牺牲了少数股东的权益,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降低了证券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从而造成社会经济活动的非理性。

二、会计对规范关联方交易的作用机理分析

会计是一个以输入、加工、存储、输出财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系统。无论是反映要素价值、界定产权,还是交待经济管理责任,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信息,人们都寄予会计很高的期望,希望会计人员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提供真实、相关的信息,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对于关联方交易,人们也希望会

计通过其确认、计量,提供真实的信息(关联方交易的公允价值信息),而不满足于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准则约束下的真实)。但会计人员能胜任治理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重任吗?

会计的基本职能在于对企业经济活动及其结果的反映与控制,具体来说,就是如实反映企业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按既定原则、标准控制企业资源的使用。而实现这些职能的关键环节在于会计的确认和计量。通过确认和计量,会计人员对经济活动属性及其数量方面进行认定,形成规范的会计信息,便于信息使用者的使用,同时对经济活动加以控制。关联方交易发生于会计信息系统之外,是交易过程及结果本身的扭曲,而不是会计政策选择失误等核算的问题。如果从经济交易形式这个层面来看,关联方交易与企业的其他经济活动无异,它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应是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对象。但会计信息系统根据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结果进行核算、报告的信息会误导非关联方的决策,降低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它不仅通过交易价格直接影响经济后果,而且通过扭曲会计信息,间接影响经济后果。对此,关联方交易会计核算似乎更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由会计人员对关联方交易的经济实质做出判断,对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加以制约。

但由于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会计人员在核算、报告关联方交易业务时,可能受到两个问题的困扰:一是否适宜由会计人员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职业判断;二是会计人员是否有能力、有责任对关联方交易价值进行职业判断。对于第一个问题,虽然说会计是一种艺术性、创造性工作,会计确认、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而且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确实有助于识别非公允关联方交易,提供关联方交易的真实信息,但是会计人员属于管理当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经理人与会计人员之间是一种受托责任关系或者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而经理人往往代表大股东的权益,那么,理性的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时一般倾向于大股东的利益。这时,由会计人员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职业判断,揭示关联方交易的经济实质,显然这是不现实的。会计只会成为掩饰关联方交易的工具。对于第二个问题,会计人员没有能力对关联方交易价值进行准确的职业判断,也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交易的对象涉及面很广,交易的形式错综复杂,交易的条件千变万化,对其影响到的会计要素的价值计量可能涉及技术、经济、交易环境、条件等多个方面,对其价值判断需要多个方面的专业知识,需要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来进行。如上所述,关联方交易具有经济性,关联方交易价格本身就不同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那么,关联方交易的合理价格究竟应该是多少,这也不是会计人员所能确定的,会计人员也就没有能力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交易的建议

关联方交易具有个人理性的一面,也有与社会理性相对立的一面。在我国上市公司股权比较集中的条件下,大股东利用非公允关联方交易侵占非关联方利益的集体非理性问题比较突出,应该加以遏制。企业契约的达成在于其组织交易的相对经济性。真实、相关的会计信息是企业契约签订、维持的必要条件,也是降低代理矛盾的重要手段之一。改善会计信息质

量,减少信息不对称是提高企业运行效率的重要手段。但依赖于会计核算、报告制约非公允关联方交易,从理论分析来看是过于理想化了,实践证明其效果也不甚理想。

上市公司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的缺陷。规范关联方交易应该主要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根源——公司治理缺陷着手。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应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重组,采取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分类(按控制性股东与中小股东)表决制度,少数股东进入董事会等措施,增加少数股东的发言权。同时,在公司治理结构设计时,应始终贯彻全面参与和特殊利益方回避原则。一方面,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另一方面,禁止关联方参与关联方交易决策。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于关联方交易决策应进行回避,由非关联方决定交易对象以及交易价格等事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方面,应全面引进市场竞争外部机制。刘芍佳等认为,竞争是企业机制改善、效益提高的最根本的保证。竞争性交易市场影响企业的收益和企业价值,能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内部控制人的行为。关联方交易相对于市场交易的优势就是节约交易费用。费用的节约应在交易价格上得到体现。全面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后,对同一笔交易,关联企业必须与其他企业平等进行交易竞争,优胜劣汰。只有有效、公允的关联方交易才能在交易市场生存下来,无效、非公允的关联方交易自然会受到遏制。

同时,应要求上市公司增加关联方交易会计信息披露量。会计信息的价值体现在其决策有用性上,而它又取决于会计工作的质量水平。会计工作可分为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两个环节,提高会计信息价值涉及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报告质量两方面。如上所述,会计确认、计量等核算工作不能有效制止非公允关联方交易,我们应把重点放在改进关联方交易会计信息披露方面。通过提升关联方交易信息的数量和质量,降低非关联方的信息不对称。具体而言,应要求企业在表外加大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量。不但要求企业提供关联方交易的金额、相应比例和未结算项目的金额、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等信息,还要求企业详细说明定价的依据、同类交易的市场报价、关联方交易对企业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对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方面的意见等,供信息使用者对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对于大股东操纵的关联方交易,会计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改善社会福利最有效的方法是尽可能增加信息披露量,消除交易信息不对称,而不是设法校正交易信息。这样,一方面,会计人员以交易发生的原始凭证作为信息输入的基础,以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会计核算的基本原理为准绳,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能维持会计信息的相对真实性与相关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另一方面,也能避免信息误导的法律责任不清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建民,刘星.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与盈余管理实证研究.当代财经,2005;9
2. 王小荣.关联交易信息的核心质量——层次结构及实现途径.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5;3